**附件3**

团体标准立项范围及要求

一、立项范围

中国化工学会团体标准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协商一致的原则。内容应突出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团体特色、反映技术创新、适应市场需求、体现行业成果，具体分为管理类、服务类、评价类、方法类、技术类等。支持专利融入团体标准，推动技术进步。

二、立项要求

1.标准选题应以围绕行业发展迫切需要和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 为主要方向，并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无交叉、无重复。对技术成熟、基础工作扎实、技术文件较完善的标准可优先立项后，进入快速制定程序。

2.立项申请单位应具备与团体标准相关的工作基础，有配套的技术、设备和人员条件，鼓励相关单位联合提出申请。

3.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提出立项申请单位负责筹措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可提供支持。